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07-001

采购单位（甲方）：宿松县汇口镇人民政府

供货商（乙方）：宿松县国宁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空调	海尔	KFR-72LW/A2KDB81U1	一级 3P 柜机	1	台	5599	5599
合同总价（元）		5599.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 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8260204803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宿松县人民路127号

电话：0556-7811888

开户银行：建行宿松支行

账号：34001684408053005394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4日